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四期）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072-Gxgh

采 购 人：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招标文件签章页

采购人（盖章）：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四期）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072-Gxgh）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四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072-Gxgh

项目名称：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四期）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伍佰零肆万叁仟陆佰肆拾叁元整（¥5043643.00）。

采购需求：

分标 1：

标项名称：凌云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302335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3023359.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分标 2

标项名称：西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202028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2020284.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分标 2 投标人均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中承担分析检测任务的单位必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综合项目特点和需求、检测资质不全、质量和效果等理由，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之（二）、（三）规定：“（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评审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8.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百色市龙景街道龙翔路
联系方式：梁静，0776-2836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1 幢 1 层 71 号
联系方式：0776-2866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丽兰
电 话：0776-286666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特别说明：为保证项目服务的进度和质量，投标人可就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1个分标。评标委员会将按分标1→分标2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某投标人成为分标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进入分标2的评审时(允许该投标人进入分标2的评审)，如果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不推荐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顺序为分标1→分标2。

分标 1: 凌云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一、需求一览表

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1	凌云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1 项	(一) 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级行政区开展污染溯源”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土函〔2021〕31 号)的相关要求,实施百色市凌云县的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编制成因排查报告,对识别的污染源、污染途径等开展监测,指导开展污染源断源整治工作;针对污染源,编制污染治理方案(或可研报告),申报入库;后期开展管控成效评估工作。 (二) 项目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在百色市凌云县实施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编制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方案,开展受污染耕地、污染途径现场排查及污染源信息调查,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点位布设,开展样品采集和样品检测,以及污染源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完成灌溉水、底泥、表层土壤、农产品、作物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土壤垂向剖面、地下渗滤、地表径流、固体废物、废水等 12 种类型,样品采集和样品检测(不含外部质控样)个数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提交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编制凌云县耕地污染排查成因分析报告、污染源源头管控对策及建议,制作 1 套成果图集和 1 个成因排查数据库,完成选定的污染源治理方案编制(或可研报告),申报入库;后期完成凌云县的管控成效评估。 ▲二)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主要服务工作 2.1.1 技术服务支持:提供成因排查技术支持(包含方案编制、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技术交流、问题答疑、成果交	3023359.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流、点位布设设计及优化调整等)； 2.1.2 现场信息调查：开展现场调查及点位布设，提交现场调查资料，布设采样点位。 2.1.2.1 现场调查：现场踏勘调查、资料分析和人员走访等工作，查清调查单元的基本情况：包括地质背景、农业投入品、畜禽养殖和秸秆返田等情况，填报《调查问卷》，核实调查表信息准确性，采用便携式无人机（投标人自行配置）开展调查单元周边环境信息采集及其他情况初筛，并编制现场调查情况小结。现场调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排查区域编号、地点； （2）灌溉水、农业投入品、重点企业、其他情况等； （3）原因分析及初步排查情况； （4）初步结论与建议。 2.1.2.2 点位布设工作内容 以现场调查情况报告为基础，完成样品布设工作，提交点位布设矢量数据（shp 格式）、图件和布点数据表格给质控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点位入库，审核不通过的退回本标段中标人重新调查，直至通过审核为止。布设工作量包括： （1）表层土壤样品：在选定的 5m×5m 方框的 4 个边缘等距离采集 8 个子样品，采样深度为 0~20cm，最终混成一个土壤样品，每个子样品采集量基本一致，共计采样量不少于 1.5kg。当土壤中砂石、草根等杂质较多或含水量较高时，可视情况增加样品采样量。 （2）灌溉水样品：在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布设 2~6 个点位。在调查监测范围内，根据灌溉水天然源或人工水源分布情况，选择在水系入口或渠首、渠中和灌溉口处布设样点；地表灌溉水网发达地区，可在已有监测资料基础上均匀布点；地下水灌溉地区，灌溉水样品按照井水点分布情况布设；对于工矿企业密集分布地区可适当加密。 （3）底泥样品：在灌溉水监测时，协同布设底泥点位。结合收集的资料和数据、或现场查勘和访谈情况，予以适当增加布点。与灌溉水采样相结合，底泥监测点位应选择在水流平缓、冲刷作用较弱的地方，采样点按两岸、近岸与中心布设，如因含砾石等采集不到样品，可适当移动，但应做好记录。增加布点时结合底泥可能进入耕地的路径布设监测点位。 （4）农产品样品：农产品监测点位布设数量及位置与对	
--	--	--	---	--

			应土壤监测点位保持一致。成因排查工作结束前完成 1 次土壤及农产品协同监测。 (5) 作物移除物样品：主要计算籽粒及离田秸秆对重金属的移除通量，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农业机械试验条件测定方法的一般规定》(GB/T 5262-2008)。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每种主栽农作物布设 3~5 个采样区域，每个采样区域内布设 3 个 1m² 的采样小区。选择当地具有代表性的地形、地势、耕作制度和栽培水平的田块作为采样区域，可采用专家经验结合分层镶嵌随机抽样方法(GRTS)随机布设。作物移除监测频率根据农作物每年收获次数确定。 (6) 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选择 2~4 个具体田块，分散到农户家采集，并以乡镇为单元到农资站等销售点，对各品类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等农业投入品进行集中采样。分散到农户家进行农业投入品的取样，进一步了解施用范围和年施用量，重点关注磷肥、复合肥、有机肥等。 (7) 畜禽粪便样品：采集畜禽粪污样品，结合施用量，有关技术要求参照《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22)。主要针对还田的畜禽粪污分布情况布设监测点位。在调查监测区域内，对于无规模化养殖区域，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选择 2~4 个具体田块，分散到农户家采集；对于存在规模化养殖区域，结合当地实际选择 3~5 个规模化养殖场对畜禽粪污开展全面调查监测。 (8) 土壤垂向剖面样品：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95-2016)等技术文件。 (9) 地下渗滤样品：地下渗滤监测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土壤类型、成土母质类型、地形地貌特征、年降雨量、蒸发量、灌溉量等因素布设地下渗滤监测点位。原则上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布设 3 个地下渗滤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需埋设下渗水原位监测装置。可优先借助现有定位研究场所开展地下渗滤监测，不具备定位研究场所的可采用简易下渗水接受设备或结合实际减少监测点位数量。 (10) 地表径流样品：地表径流监测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在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布设 3 个监测点位。结合当地实地调查情况、		
--	--	--	--	--	--

			种植结构和地貌特征等区域环境状况等因素，根据专家经验，分别在调查监测区域内河流流入、流出区及流域汇水区出口布设样品采集点；在支流汇入主干流前布设样品采集点；灌溉河网发育地区，可按照一定的密度布设样品采集点。地表径流监测频率根据降水和灌溉情况而定，分别于枯水期、丰水期和平水期在目标地块采集原水水样，多次测定测算全年地表径流。 （11）废水和雨水外排样品：根据企业实际排污情况布设废水（可含雨水外排水）点位。企业废水采样执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他行业企业排放标准；雨水沟外排水采样执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废水主要在企业污水集中处理、混合均匀的位置采集，雨水沟外排水主要在企业雨水外排口采集。 （12）固体废物：根据企业或历史遗留固废实际情况，布设固体废物点位。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执行。 2.1.3 成果集成：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册、图集、现场勘测、访谈、污染源的源清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和《土壤重金属跨介质污染来源解析及风险预测研究报告》、提出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耕地污染源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 2.1.4 样品采集及分析：对表层土壤、农产品、灌溉水、底泥、土壤垂向剖面、农产品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地表径流、地下渗滤、废水和雨水外排水、固体废物等12个方面进行现场样品采集，样品采集和样品检测（不含外部质控样）个数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1.4.1 样品采集 每次采样过程均需拍摄监测点现状环境照片（东、南、西、北）、现场GPS照片、人员采样照片、采样后样品照片（合计不少于7张），照片需带有位置、地址、时间等水印信息，拍摄采样过程视频（不少于20秒）1个，每次采样均形成相应的电子档案。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表层土壤样品：在选定的5m×5m方框的4个边缘等距离采集8个子样品，采样深度为0~20cm，最终混成一个土壤样品，每个子样品采集量基本一致，共计采样量不少于	
--	--	--	---	--

			1.5kg。当土壤中砂石、草根等杂质较多或含水量较高时，可视情况增加样品采样量。 (2) 灌溉水样品：灌溉水样一般采集瞬时样，采集过程参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每季度采集1次，耕地如定期进行大规模灌溉，则在灌溉期间同步取样，洪水期增加1次采样。灌溉水样品采集悬浮液，采样时，必须边摇动采样器边向样品容器罐装样品，以减少被测定物质的沉淀，保证样品的代表性。 (3) 底泥样品：底泥样品的采集应与灌溉水采样同步进行，采集过程可参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使用挖式、锥式或抓式沉积物采样器采集底泥，水流流速大时需与铅锤配用。水深小于1.5m时，亦可选用削有斜面的竹竿采样。底泥采样量通常为0.5~1kg(湿重)，可适当增加采样量。 (4) 农产品样品和作物移除物样品：作物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每个监测区域内每种主栽农作物布设3~5个采样区域，每个采样区域内布设3个1m²的采样小区，每个小区选取10~20棵水稻植株混合成1件样品，秸秆部分单独采集。一般在农作物收获时采集(至少采集一季作物，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采集多季作物)，原则上与对应表层土壤样品应在同点位同步采集。 (5) 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样品采集方法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用样签或样铲分别对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微肥、有机肥等大量施用的肥料以及土壤调理剂进行人工取样，每个样品量一般为1~1.5kg。 (6) 畜禽粪便样品：样品采集方法参照《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22)。舍内粪便采样时，对采样点收集的舍内粪便进行称重，将称重后的粪便混合均匀；堆放粪便采集时，对每个堆放粪便采样点分别由底部自下而上每20cm取样1次，每次采样约0.5kg并装入样品混合盆中。用四分法取样品约1kg，用于测定pH和重金属含量。每次采样连续3~5天，保证3天有效采样。 (7) 土壤垂向剖面样品：使用专门的土钻等采样工具单点采样，当采样中遇有碎石较多时，可在附近另行掘进采样或采取人工开挖的办法采集样品。采集过程中应防止上层土		
--	--	--	--	--	--

			壤的混入。样品应自规定的起始深度以下连续采 10~50cm 长的土柱，应避免采集基岩风化层，若符合要求的土层太薄或达不到规定深度时，应同点位多次采样，土壤样品总量应不少于 1kg。 采样深度要求如下：1)平原、盆地采样深度应达到 150cm；2)山地丘陵区采样深度应达到 120cm；3)岩溶景观等地区，采样深度应达到 100cm；4)当出现某一样点在其附近多处采样仍未达到规定采样深度时，可根据土壤实际深度采样，并作出标记，记录采样情况。 (8) 地下渗滤样品：地下渗滤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 (9) 地表径流样品：地表径流和地下渗滤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 (10) 废水和雨水外排水样品：企业废水、雨水沟外排水样品采集方法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技术要求，企业废水主要在企业污水集中处理、混合均匀的位置采集，雨水沟外排水主要在企业雨水外排口采集。 (11)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样品采集主要参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技术要求。 2.1.4.2 样品运输 投标人根据每种类型样品的检测要求，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等水样样品在采样时候分别装瓶和保存（冷藏、加入保护剂等），样品容积和保存符合相关要求，每组样品须包含但不限于平行样品、全程序空白等 10%以上的质控样品。 2.1.4.3 现场测定水样 pH 值 采用经过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完成每次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的 pH 值现场测定。 2.1.4.4 样品分析 (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凌云县 12 种类型的样品分析检测工作，样品采集和样品检测（不含外部质控样）个数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 投标人应当采用《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等文件推荐的分析测定方法对样品进行检测分析，或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权威部门规定或推荐的分析方法，不得使用其他非标方法或实验室自制方法。 (3) 投标人按照样品检测类别、指标、数量，在实际送		
--	--	--	--	--	--

			到样品 30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指定的数据表格提交每批样品电子版检测数据和纸质版检测报告。 2.1.5 成果运用：开展污染管控评估及污染治理方案编制。 2.1.6 其他工作任务及要求 （1）投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外部质控包的中标单位开展的外部质量核查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核查、现场检查、质控考核、比对监测、留样复测、远程监控等多种措施。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标人须承担重新采集、制备、检测样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一）样品经检查不合格；（二）因投标人操作或保存不当造成样品丢失和错乱；（三）因投标人未在标准规范要求的保存期限内完成分析检测，样品需要重新采集、制备、检测。 （2）采购人一旦发现投标人篡改采样信息、检测数据、伪造检测数据、指使他人篡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别及处理方法》（环发〔2015〕175 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等文件，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合同条款移交行政部门按要求处罚或赔偿。情节严重者按有关法律法规查办。 （3）投标人需按相关要求管理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分析检测原始记录表原件及相关质量控制记录，并接受采购人及外部质控包的中标单位的审核及检查。 2.2 工作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31 号）、《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备案。 2.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 2.4 成果提交内容 （1）污染成因排查数据集 1 套。 （2）成因排查过程资料（现场排查问卷调查、小结表；点位布设矢量数据和点位布设图等图片集；采样分析报告）。	
--	--	--	---	--

			(3) 凌云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报告。 (4) 凌云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管控对策建议报告。 (5) 成果图集（包含但不限于排查单元位置图、排查单位污染源分布情况、污染因子情况、污染源源汇关系、影响范围）。 (6) 污染源治理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招标人选定其中一种方式。 (7) 凌云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管控成效分析报告。 (8) 项目开展过程中，采购人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成果。 2.5 仪器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手持式 X 荧光光谱仪（XRF）各 1 台。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以上设备发票复印件和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并由提供方加盖公章）或提供能清晰体现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联合提供并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且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将随机抽查上述设备到位投入使用情况，若发现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半。 ▲四）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专业为：环境类、生态类、地质类、土壤类、监测类、化学类等相关专业），其中项目负责人需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成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均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编制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作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的社会保险		
--	--	--	---	--	--

				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并由提供方加盖公章）。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开始对排查项目启动、现场排查、补充调查监测、成果集成等关键工作阶段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全部数据分析结果、管控清单、建议等成果材料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半内提交。					
交付（服务）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所有服务、货物（如有）、工程的成本（如有）、运输（含保险）、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实地考察、数据采集、调查测绘、劳务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技术审查、项目备案、专家评审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 （1）第一次拨付：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第二次付款：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现场踏勘，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方案实施要点、时间安排、人员投入、采样布点等），并且开展并完成 40% 的采样工作，经采购人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 20% 合同款； （3）第三次付款：完成成因排查成果集成初稿和治理方案（或可研报告）编制，并经专家评审，中标人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给经采购人，采购人认可后，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 30% 的合同款（如治理方案未能够编制，扣除相应的费用）； （4）尾款支付：中标人完成污染源管控成效评估，并经专家评审，中标人交付成效评估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款。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请款函。 2.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商务条款其他要	1. 成果提交内容：					

求	(1) 污染成因排查数据集 1 套。 (2) 成因排查过程资料（现场排查问卷调查、小结表；点位布设矢量数据和点位布设图等图片集；采样分析报告）。 (3) 凌云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报告。 (4) 凌云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管控对策建议报告。 (5) 成果图集（包含但不限于排查单元位置图、排查单位污染源分布情况、污染因子情况、污染源源汇关系、影响范围）。 (6) 污染源治理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招标人选定其中一种方式。 (7) 凌云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管控成效分析报告。 (8) 项目开展过程中，采购人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成果。
质量标准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按按严格的执行。
知识产权	投标人承诺投标产品或服务无知识产权、专利、专有技术等方面纠纷，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知识产权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产权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产权专利、专有技术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产权专利、专有技术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按要求提供土壤排查技术服务成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提交全部成果后进行验收。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成果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合同条款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4.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它要求	1.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2. 因本项目需求需根据现场作业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排查范围、样品数等均为计划值，最终数量按照项目实际开展要求进行调整确定，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作业、验收及结算等全部工作。 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变更。拟投入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如需调整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且替换人员工作能力与原拟投入人员能力相当，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且人员调整比例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的 20%。如采购人考核发现人员不按上述相关规定，均按照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

	4. 终止合同：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特殊要求： 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材料，否则按照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 ②供应商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 7.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有关方案、证明材料等材料。 8.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	--

分标 2: 西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一、需求一览表

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1	西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1 项	(一) 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级行政区开展污染溯源”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土函〔2021〕31 号)的相关要求,实施百色市西林县的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编制成因排查报告,对识别的污染源、污染途径等开展监测,指导开展污染源断源整治工作;针对污染源,编制污染治理方案(或可研报告),申报入库;后期开展管控成效评估工作。 (二) 项目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在百色市西林县实施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编制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方案,开展受污染耕地、污染途径现场排查及污染源信息调查,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点位布设,开展样品采集和样品检测,以及污染源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完成灌溉水、底泥、表层土壤、农产品、作物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土壤垂向剖面、地下渗滤、地表径流、固体废物、废水等 12 种类型,样品采集和样品检测(不含外部质控样)个数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提交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编制西林县耕地污染排查成因分析报告、污染源源头管控对策及建议,制作 1 套成果图集和 1 个成因排查数据库,完成选定的污染源治理方案编制(或可研报告),申报入库;后期完成西林县的管控成效评估。 ▲二)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主要服务工作 2.1.1 技术服务支持:提供成因排查技术支持(包含方案编制、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技术交流、问题答疑、成果交	2020284.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流、点位布设设计及优化调整等)； 2.1.2 现场信息调查：开展现场调查及点位布设，提交现场调查资料，布设采样点位。 2.1.2.1 现场调查：现场踏勘调查、资料分析和人员走访等工作，查清调查单元的基本情况：包括地质背景、农业投入品、畜禽养殖和秸秆返田等情况，填报《调查问卷》，核实调查表信息准确性，采用便携式无人机（投标人自行配置）开展调查单元周边环境信息采集及其他情况初筛，并编制现场调查情况小结。现场调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排查区域编号、地点； (2) 灌溉水、农业投入品、重点企业、其他情况等； (3) 原因分析及初步排查情况； (4) 初步结论与建议。 2.1.2.2 点位布设工作内容 以现场调查情况报告为基础，完成样品布设工作，提交点位布设矢量数据（shp 格式）、图件和布点数据表格给质控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点位入库，审核不通过的退回本标段中标人重新调查，直至通过审核为止。布设工作量包括： (1) 表层土壤样品：在选定的 5m×5m 方框的 4 个边缘等距离采集 8 个子样品，采样深度为 0~20cm，最终混成一个土壤样品，每个子样品采集量基本一致，共计采样量不少于 1.5kg。当土壤中砂石、草根等杂质较多或含水量较高时，可视情况增加样品采样量。 (2) 灌溉水样品：在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布设 2~6 个点位。在调查监测范围内，根据灌溉水天然源或人工水源分布情况，选择在水系入口或渠首、渠中和灌溉口处布设样点；地表灌溉水网发达地区，可在已有监测资料基础上均匀布点；地下水灌溉地区，灌溉水样品按照井水点分布情况布设；对于工矿企业密集分布地区可适当加密。 (3) 底泥样品：在灌溉水监测时，协同布设底泥点位。结合收集的资料和数据、或现场查勘和访谈情况，予以适当增加布点。与灌溉水采样相结合，底泥监测点位应选择在水流平缓、冲刷作用较弱的地方，采样点按两岸、近岸与中心布设，如因含砾石等采集不到样品，可适当移动，但应做好记录。增加布点时结合底泥可能进入耕地的路径布设监测点位。 (4) 农产品样品：农产品监测点位布设数量及位置与对		
--	--	--	--	--	--

			应土壤监测点位保持一致。成因排查工作结束前完成 1 次土壤及农产品协同监测。 (5) 作物移除物样品：主要计算籽粒及离田秸秆对重金属的移除通量，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农业机械试验条件测定方法的一般规定》(GB/T 5262-2008)。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每种主栽农作物布设 3~5 个采样区域，每个采样区域内布设 3 个 1m² 的采样小区。选择当地具有代表性的地形、地势、耕作制度和栽培水平的田块作为采样区域，可采用专家经验结合分层镶嵌随机抽样方法(GRTS)随机布设。作物移除监测频率根据农作物每年收获次数确定。 (6) 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选择 2~4 个具体田块，分散到农户家采集，并以乡镇为单元到农资站等销售点，对各品类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等农业投入品进行集中采样。分散到农户家进行农业投入品的取样，进一步了解施用范围和年施用量，重点关注磷肥、复合肥、有机肥等。 (7) 畜禽粪便样品：采集畜禽粪污样品，结合施用量，有关技术要求参照《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22)。主要针对还田的畜禽粪污分布情况布设监测点位。在调查监测区域内，对于无规模化养殖区域，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选择 2~4 个具体田块，分散到农户家采集；对于存在规模化养殖区域，结合当地实际选择 3~5 个规模化养殖场对畜禽粪污开展全面调查监测。 (8) 土壤垂向剖面样品：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95-2016)等技术文件。 (9) 地下渗滤样品：地下渗滤监测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土壤类型、成土母质类型、地形地貌特征、年降雨量、蒸发量、灌溉量等因素布设地下渗滤监测点位。原则上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布设 3 个地下渗滤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需埋设下渗水原位监测装置。可优先借助现有定位研究场所开展地下渗滤监测，不具备定位研究场所的可采用简易下渗水接受设备或结合实际减少监测点位数量。 (10) 地表径流样品：地表径流监测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在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布设 3 个监测点位。结合当地实地调查情况、		
--	--	--	--	--	--

			种植结构和地貌特征等区域环境状况等因素，根据专家经验，分别在调查监测区域内河流流入、流出区及流域汇水区出口布设样品采集点；在支流汇入主干流前布设样品采集点；灌溉河网发育地区，可按照一定的密度布设样品采集点。地表径流监测频率根据降水和灌溉情况而定，分别于枯水期、丰水期和平水期在目标地块采集原水水样，多次测定测算全年地表径流。 （11）废水和雨水外排样品：根据企业实际排污情况布设废水（可含雨水外排水）点位。企业废水采样执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他行业企业排放标准；雨水沟外排水采样执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废水主要在企业污水集中处理、混合均匀的位置采集，雨水沟外排水主要在企业雨水外排口采集。 （12）固体废物：根据企业或历史遗留固废实际情况，布设固体废物点位。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执行。 2.1.3 成果集成：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册、图集、现场勘测、访谈、污染源的源清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和《土壤重金属跨介质污染来源解析及风险预测研究报告》、提出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耕地污染源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 2.1.4 样品采集及分析：对表层土壤、农产品、灌溉水、底泥、土壤垂向剖面、农产品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地表径流、地下渗滤、废水和雨水外排水、固体废物等12个方面进行现场样品采集，样品采集和样品检测（不含外部质控样）个数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1.4.1 样品采集 每次采样过程均需拍摄监测点现状环境照片（东、南、西、北）、现场GPS照片、人员采样照片、采样后样品照片（合计不少于7张），照片需带有位置、地址、时间等水印信息，拍摄采样过程视频（不少于20秒）1个，每次采样均形成相应的电子档案。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表层土壤样品：在选定的5m×5m方框的4个边缘等距离采集8个子样品，采样深度为0~20cm，最终混成一个土壤样品，每个子样品采集量基本一致，共计采样量不少于	
--	--	--	---	--

			1.5kg。当土壤中砂石、草根等杂质较多或含水量较高时，可视情况增加样品采样量。 (2) 灌溉水样品：灌溉水样一般采集瞬时样，采集过程参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每季度采集1次，耕地如定期进行大规模灌溉，则在灌溉期间同步取样，洪水期增加1次采样。灌溉水样品采集悬浮液，采样时，必须边摇动采样器边向样品容器罐装样品，以减少被测定物质的沉淀，保证样品的代表性。 (3) 底泥样品：底泥样品的采集应与灌溉水采样同步进行，采集过程可参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使用挖式、锥式或抓式沉积物采样器采集底泥，水流流速大时需与铅锤配用。水深小于1.5m时，亦可选用削有斜面的竹竿采样。底泥采样量通常为0.5~1kg(湿重)，可适当增加采样量。 (4) 农产品样品和作物移除物样品：作物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每个监测区域内每种主栽农作物布设3~5个采样区域，每个采样区域内布设3个1m²的采样小区，每个小区选取10~20棵水稻植株混合成1件样品，秸秆部分单独采集。一般在农作物收获时采集(至少采集一季作物，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采集多季作物)，原则上与对应表层土壤样品应在同点位同步采集。 (5) 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样品采集方法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用样签或样铲分别对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微肥、有机肥等大量施用的肥料以及土壤调理剂进行人工取样，每个样品量一般为1~1.5kg。 (6) 畜禽粪便样品：样品采集方法参照《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22)。舍内粪便采样时，对采样点收集的舍内粪便进行称重，将称重后的粪便混合均匀；堆放粪便采集时，对每个堆放粪便采样点分别由底部自下而上每20cm取样1次，每次采样约0.5kg并装入样品混合盆中。用四分法取样品约1kg，用于测定pH和重金属含量。每次采样连续3~5天，保证3天有效采样。 (7) 土壤垂向剖面样品：使用专门的土钻等采样工具单点采样，当采样中遇有碎石较多时，可在附近另行掘进采样或采取人工开挖的办法采集样品。采集过程中应防止上层土		
--	--	--	--	--	--

			壤的混入。样品应自规定的起始深度以下连续采 10~50cm 长的土柱，应避免采集基岩风化层，若符合要求的土层太薄或达不到规定深度时，应同点位多次采样，土壤样品总量应不少于 1kg。 采样深度要求如下：1)平原、盆地采样深度应达到 150cm；2)山地丘陵区采样深度应达到 120cm；3)岩溶景观等地区，采样深度应达到 100cm；4)当出现某一样点在其附近多处采样仍未达到规定采样深度时，可根据土壤实际深度采样，并作出标记，记录采样情况。 (8) 地下渗滤样品：地下渗滤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 (9) 地表径流样品：地表径流和地下渗滤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 (10) 废水和雨水外排水样品：企业废水、雨水沟外排水样品采集方法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技术要求，企业废水主要在企业污水集中处理、混合均匀的位置采集，雨水沟外排水主要在企业雨水外排口采集。 (11)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样品采集主要参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技术要求。 2.1.4.2 样品运输 投标人根据每种类型样品的检测要求，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等水样样品在采样时候分别装瓶和保存（冷藏、加入保护剂等），样品容积和保存符合相关要求，每组样品须包含但不限于平行样品、全程序空白等 10%以上的质控样品。 2.1.4.3 现场测定水样 pH 值 采用经过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完成每次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的 pH 值现场测定。 2.1.4.4 样品分析 (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西林县 12 种类型的样品分析检测工作，样品采集和样品检测（不含外部质控样）个数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 投标人应当采用《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等文件推荐的分析测定方法对样品进行检测分析，或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权威部门规定或推荐的分析方法，不得使用其他非标方法或实验室自制方法。 (3) 投标人按照样品检测类别、指标、数量，在实际送		
--	--	--	--	--	--

			到样品 30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指定的数据表格提交每批样品电子版检测数据和纸质版检测报告。 2.1.5 成果运用：开展污染管控评估及污染治理方案编制。 2.1.6 其他工作任务及要求 （1）投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外部质控包的中标单位开展的外部质量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核查、现场检查、质控考核、比对监测、留样复测、远程监控等多种措施。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标人须承担重新采集、制备、检测样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一）样品经检查不合格；（二）因投标人操作或保存不当造成样品丢失和错乱；（三）因投标人未在标准规范要求的保存期限内完成分析检测，样品需要重新采集、制备、检测。 （2）采购人一旦发现投标人篡改采样信息、检测数据、伪造检测数据、指使他人篡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别及处理方法》（环发〔2015〕175 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等文件，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合同条款移交行政部门按要求处罚或赔偿。情节严重者按有关法律法规查办。 （3）投标人需按相关要求管理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分析检测原始记录表原件及相关质量控制记录，并接受采购人及外部质控包的中标单位的审核及检查。 2.2 工作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31 号）、《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备案。 2.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 2.4 成果提交内容 （1）污染成因排查数据集 1 套。 （2）成因排查过程资料（现场排查问卷调查、小结表；点位布设矢量数据和点位布设图等图片集；采样分析报告）。	
--	--	--	---	--

			(3) 西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报告。 (4) 西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管控对策建议报告。 (5) 成果图集（包含但不限于排查单元位置图、排查单位污染源分布情况、污染因子情况、污染源源汇关系、影响范围）。 (6) 污染源治理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招标人选定其中一种方式。 (7) 西林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管控成效分析报告。 (8) 项目开展过程中，采购人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成果。 2.5 仪器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手持式 X 荧光光谱仪（XRF）各 1 台。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以上设备发票复印件和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并由提供方加盖公章）或提供能清晰体现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联合提供并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且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将随机抽查上述设备到位投入使用情况，若发现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半。 ▲四）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专业为：环境类、生态类、地质类、土壤类、监测类、化学类等相关专业），其中项目负责人需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成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均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编制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对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的社会保险		
--	--	--	---	--	--

				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并由提供方加盖公章）。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开始对排查项目启动、现场排查、补充调查监测、成果集成等关键工作阶段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全部数据分析结果、管控清单、建议等成果材料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半内提交。					
交付（服务）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所有服务、货物（如有）、工程的成本（如有）、运输（含保险）、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实地考察、数据采集、调查测绘、劳务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技术审查、项目备案、专家评审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 （1）第一次拨付：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第二次付款：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现场踏勘，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方案实施要点、时间安排、人员投入、采样布点等），并且开展并完成 40% 的采样工作，经采购人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 20% 合同款； （3）第三次付款：完成成因排查成果集成初稿和治理方案（或可研报告）编制，并经专家评审，中标人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给经采购人，采购人认可后，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 30% 的合同款（如治理方案未能够编制，扣除相应的费用）； （4）尾款支付：中标人完成污染源管控成效评估，并经专家评审，中标人交付成效评估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款。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请款函。 2.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 成果提交内容： （1）污染成因排查数据集 1 套。					

	(2) 成因排查过程资料（现场排查问卷调查、小结表；点位布设矢量数据和点位布设图等图片集；采样分析报告）。 (3) 西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报告。 (4) 西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管控对策建议报告。 (5) 成果图集（包含但不限于排查单元位置图、排查单位污染源分布情况、污染因子情况、污染源源汇关系、影响范围）。 (6) 污染源治理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招标人选定其中一种方式。 (7) 西林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管控成效分析报告。 (8) 项目开展过程中，采购人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成果。
质量标准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按严格的执行。
知识产权	投标人承诺投标产品或服务无知识产权、专利、专有技术等方面纠纷，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知识产权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产权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产权专利、专有技术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产权专利、专有技术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按要求提供土壤排查技术服务成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提交全部成果后进行验收。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成果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合同条款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4.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其它要求	1.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2. 因本项目需求需根据现场作业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排查范围、样品数等均为计划值，最终数量按照项目实际开展要求进行调整确定，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作业、验收及结算等全部工作。 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变更。拟投入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如需调整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且替换人员工作能力与原拟投入人员能力相当，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且人员调整比例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的 20%。如采购人考核发现人员不按上述相关规定，均按照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 4. 终止合同：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

	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特殊要求： 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材料，否则按照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 ②供应商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 7.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有关方案、证明材料等材料。 8.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	---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__2024__年__11__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连续__3__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__2024__年__11__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连续__3_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__2023__年度或__2024__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各方中承担分析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4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加盖公章；第5项资格证明文件由联合体各方中承担分析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并由提供方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所有服

		务、货物（如有）、工程的成本（如有）、运输（含保险）、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实地考察、数据采集、调查测绘、劳务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技术审查、项目备案、专家评审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1) 名称：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方式	联系电话：0776-2836968 通讯地址：百色市龙景街道龙翔路 （2）名称：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776-2866669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前程路9号泰和家园小区第1幢1层7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百色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11号聚丰广场写字楼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_____。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881
41.1	解释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

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

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

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分标 1、分标 2）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 1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6 分)	服务实施方案 分(满分 22 分)	注: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或服务实施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3 分):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10 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简单,方案内容包含项目背景、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排查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工作内容、重难点分析等。对本项目需求、背景理解不足、工作思路简单,对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熟悉程度缺乏了解,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简单,排查方法简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重难点分析简单,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6 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方案内容包含项目背景、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排查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工作内容、重难点分析等。方案内容包含项目背景、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排查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工作内容、重难点分析等。对本项目需求、背景理解到位,工作思路较为详细,对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比较熟悉,理解比较到位;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较详细,有比较具体的技术路线、排查方法分析;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重难点分析准确,各项内容描述较详细,思路清晰,方案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22 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详细、明晰,能够紧密结合采购人地域的基本现状和需求进行分析。方案内容包含项目背景、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排查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工作内容、重难点分析等。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非常到位,工作方法扎实、内容详细,符合项目需求,对国家法律法规理解到位,非常熟悉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且阐述符合实际现状;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详细全面,技术路线、排查方法科学合理;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控制契合项目实际需要,重难点分析深入透彻且完整,方案总体具体合理,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服务实施方案明确,且能结合本项目业务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合理化建议，保证能按时按质完成服务任务。方案完全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控制方案分 (满分 8分)	注：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或质量控制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1 分）：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3 分）：提供简单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不到位，不能充分体现对项目质量的控制能力。 三档（5 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有质量控制、质量方针和目标、质量标准和规范的工作内容，较详细描述了项目实现方式，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较合理，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重点提出了较切实合理的措施，能有效保证质量控制的。 四档（8 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有质量控制、质量方针和目标、质量标准和规范、质量保障措施和改进措施的工作内容，内容详细明晰，详细描述了项目实现的方式，方案切实可行，质量控制重点和所采用技术的优势分析合理，能有效的对项目的所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分 (满分 8分)	注：未提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或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1 分）：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3 分）：提供简单的项目服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包含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等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5 分）：提供较详细的项目服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包含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进度控制质量及进度控制工作内容、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等内容，保障措施计划较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8 分）：提供的项目服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详细、明晰，包含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进度控制质量及进度控制工作内容、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等内容，措施切实合理，且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分 (满分 8分)	注：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或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1 分）：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3 分）：有提供应急事件处理方案，但内容过于简单，不严谨。 三档（5 分）：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描述较详细，能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进行分析，制定较合理

			的应急预案，且能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 四档（8分）：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描述详细，能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进行分析，针对特定类型的突发事件制定特定的应急预案（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暴雨应急，各类报警应急等），预案切实合理，能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且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服务承诺方案分 (满分 12分)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或服务承诺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1分）：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4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8分）：服务承诺方案较详细，服务人员及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内容体现了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项目完成后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能相互结合，更好地推动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四档（12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严谨、简练。内容体现了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服务响应措施、项目完成后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保密承诺措施、后续服务方式、时限承诺等内容，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及时了解用户需求。保障各阶段项目服务工作的高效对接，同时能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团队成员实力分 (满分 14分)	一档（3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生态类、地质类、土壤类、监测类、化学类等相关专业不少于 18 人，其中，项目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副高职称的人数多于该分标采购需求对应副高职称人数要求 1 人到 4 人的。 二档（6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生态类、地质类、土壤类、监测类、化学类等相关专业不少于 22 人，其中，项目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副高职称的人数多于该分标采购需求对应副高职称人数要求 4 人到 8 人的。 三档（10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生态类、地质类、土壤类、监测类、化学类等相关专业不少于 26 人，其中，项目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副高职称的人数多于该分标采购需求对应副高职称人数要求 9 人到 12 人的。 四档（14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职称专业为环境类、生态类、地质类、土壤类、监测类、化学类等相关专业不少于 30 人，其中，项目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数多于该分标采购需求对应副高级职称人数要求 13 人以上（含 13 人）的。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均是投标人任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不含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编制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并由提供方加盖公章），证明资料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不得分。项目团队分以投标人能满足的最高档分数为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实力分（满分 4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实力分（满分 2 分）： （1）具备环境类、生态类、地质类、土壤类、监测类、化学类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环境类、生态类、地质类、土壤类、监测类、化学类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任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编制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并由提供方加盖公章），证明资料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实力分（满分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类、生态类、地质类、土壤类、监测类、化学类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环境类、生态类、地质类、土壤类、监测类、化学类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环境类、生态类、地质类、土壤类、监测类、化学类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是投标人任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编制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并由提供方加

			盖章），证明材料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14 分)	综合实力分 (满分 6 分)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牵头编制生态环境相关标准、技术指南、技术要求的，省部级及以上每项得 1 分，省部级以下每项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标准正式发布稿（以发布日期为准）；技术指南、技术要求、方案正式发布稿（以发布日期为准）及委托合同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并由提供方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属于省部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专家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满足以上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须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编制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专家入库通知（包括有关部门发布的专家库的正式盖章文件复印件或者有关部门在官网发布的专家库的通知截图及链接）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并由提供方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并由提供方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不得分。
		业绩分 (满分 8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8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并由提供方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中小企业预留情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3.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所有服务、货物（如有）、工程的成本（如有）、运输（含保险）、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实地考察、数据采集、调查测绘、劳务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技术审查、项目备案、专家评审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如有）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或者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_____，交付（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

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服务承诺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根据分标进行约定。）

分标 1：

（1）第一次拨付：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第二次付款：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现场踏勘，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方案实施要点、时间安排、人员投入、采样布点等），并且开展并完成 40%的采样工作，经甲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 20%合同款；

（3）第三次付款：完成成因排查成果集成初稿和治理方案（或可研报告）编制，并经专家评审，乙方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给经甲方，甲方认可后，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 30%的合同款（如治理方案未能够编制，扣除相应的费用）；

（4）尾款支付：乙方完成污染源管控成效评估，并经专家评审，乙方交付成效评估成果，经甲方确认后，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剩余 20%的合同款。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请款函。

分标 2：

(1) 第一次拨付：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第二次付款：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现场踏勘，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方案实施要点、时间安排、人员投入、采样布点等），并且开展并完成 40%的采样工作，经甲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 20%合同款；

(3) 第三次付款：完成成因排查成果集成初稿和治理方案（或可研报告）编制，并经专家评审，乙方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给经甲方，甲方认可后，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 30% 的合同款（如治理方案未能够编制，扣除相应的费用）；

(4) 尾款支付：乙方完成污染源管控成效评估，并经专家评审，乙方交付成效评估成果，经甲方确认后，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剩余 20%的合同款。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请款函。

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的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

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金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金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 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5、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